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顏國政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昭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9,27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,88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3,896元，暨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7,061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